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034號

原　　告　黃韋麚
　　吳宗華
被　　告　新鑽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龍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有系爭抵押權，其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而其供擔保之物即桃園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321/100000、1/100000）及其上同區段76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50/4660）、同區段847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1）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15,876,000元，則依上列規定，應以債權額200萬元為準，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德釧

附表：

即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與本件系爭房屋及其基地相近之每層房地單價為49,000元/平方公尺x系爭房屋面積 324平方公尺【（系爭760建號建物〈7.11＋8,349.8× 5985/10000〉x 50/4660）＋（系爭847建號建物154.12＋14.9＋1.1＋5.45＋8,349.8× 53/10000＋1,162.54× 131/10000＋556.76× 625/10000）】＝15

,876,000元。